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95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07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0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俊民

記錄：曾素萩

出席人員：吳燕妮組長、陳永洲組長(請假)、何承訓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王庭瑄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曾素萩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肆、主任交辦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 106 年臺綜大教務系統補助運動績優生相關運作經費之請領與核銷，核銷資料與領據請教學組協助備齊。
- 二、前項補助之教材開發部分，可結合 4-2 教卓計畫一起辦理。
- 三、田徑場的天溝問題，已連絡廠商進行處理；門框則維持原案不動。
- 四、有關各場館漏水問題，請王文輝先生確實記錄漏水情形與地點，若情況嚴重，應回報總務處進行完整而全面的修繕。
- 五、有關門口飲料販售，可規劃增加有瓶蓋的飲料項目(如寶特瓶、有蓋玻璃瓶…等)，提供更多元選擇以刺激消費。
- 六、請營運組製作各場館告示牌，放置於各場館入口處，提醒入館者注意事項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 由：有關退休工友江永堪先生之缺額招聘公告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中心工友江永堪先生自 106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，依據總務處簽請校長同意，將增聘一名專案工作人員以填補人力空缺。

二、新聘之專案工作人員條件與工作內容，除原江永堪先生之工作內容外，擬增加具有救生員資格及具備基礎資訊處理能力者為佳，如附件一(詳第 7-13 頁)。

決 定：請確認場地器材組同仁之工作職掌，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組織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已確定承辦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，擬依全大運舉辦準則成立 108 年全國大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。

二、105-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組織如附件四(詳第 19-21 頁)。

決 定：本案原提案改列報告案，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獎勵本校優秀運動員，特設置此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運動員一年來的辛勞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及修正後補助辦法詳如附件二(詳第 14-16 頁)。

決 議：

一、請修正第三條(二)4.「團隊項目」改為「個人賽」，並於辦法中規定一年限申請一次。

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 106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目前已確定改聘教練之校隊為足球校隊、女子籃球校隊、男子籃球校隊、男子排球校隊以及桌球校隊。確定新聘教練之校隊將於會後公告於中心網頁以利週知。

二、公告項目及條件如附件三(詳第 17-18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60021444A 號函，請本校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開放場館設施，供民眾免費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105 年起已依體育署來函，除攀岩場與射箭場外，其餘場地皆於 9 月 9 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，本年度擬賡續辦理。

二、惟本年度 9 月 9 日適逢週六，使用人潮較多，恐影響營運效益，是否比照 105 年除攀岩場與射箭場外，其餘場地皆全面開放。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高爾夫球場、保齡球場仍維持收費，游泳池則配合免費開放。

三、開放與未開放場地請標記清楚，以利使用者分辨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二企管系楊寶穎同學體育成績誤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大二企管系楊寶穎同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運動代表隊免隨堂上體育課，成績由校隊教練評分並於期末轉知原授課教師。

二、上述學生因評分成績回傳較晚，原班級授課教師誤評一般修課學生，期末成績修改證明文件如附件五(詳第 22 頁)。

三、學期成績修正程序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得更正。

決議：通過，日後請更積極聯繫雙方教師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提案一：出納組於 7 月 18 日告知，下學期(106 學年度)開始，學生證將與悠遊卡結合，其使用之手續費仍和悠遊卡公司洽談中，有關安裝悠遊卡刷卡機之數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館預計使用悠遊卡機的地點高爾夫球場以及體育館入口櫃台二台(飲料販賣)，共計三處，將配合校方期程裝置機台。

捌、散會：14:50